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01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收购子公司对赌条款执行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主体：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拟与CERESA家族及Phinda Holding S.A.（以下简称“PHINDA”）就收购EPORT W.F.C.Holding S.p.A.（以下简称“WFC”）的业绩对赌条款执行与否签署确认协议，CERESA家族及PHINDA拟向埃夫特现金支付1,200万欧元。

●本次交易方案：CERESA家族（李方）及PHINDA（CERESA家族信托）、公司监事Fabrizio Cesena先生共同签署了收购事项，并共同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表了收购事项的声明，其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的对赌事项已于前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00万欧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利润有重大影响，对公司2023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于WFC收购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Fabrizio Cesena先生对于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收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声明且未发现异议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17年9月，公司向CERESA家族收购WFC 100%股权。该项收购的交易对价按照WFC 2016、2017、2018年三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倍计算。WFC编制其在平均净利润为1,300万欧元，该项交易对价收购的价格折合人民币1.20亿欧元。双方同意设置向下保底价为1.08亿欧元，向上封顶价为1.60亿欧元。业绩按照实际净利润计算得出的交易对价若低于1.08亿欧元，则需支付1.08亿欧元；若高于1.60亿欧元，支付1.60亿欧元。公司已交割日CERESA家族支付了1.20亿欧元的股权受让对价。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CERESA家族签订《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价由“WFC2016、2017、2018年三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平均值的10倍”修改为“WFC 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平均值的10倍”。

WFC2019年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情况，根据收购协议及修订协议的约定，CERESA家族确认，CERESA家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1,200万欧元，双方据此签订可供执行的《确认协议》。

本次交易对价为CERESA家族和PHINDA，鉴于公司监事Fabrizio Cesena先生是卖方之一同时也是卖方之一，CERESA家族系PHINDA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Fabrizio Cesena先生对于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信息  
(一)PHINDA  
1.基本情况  
名称:Phinda Holding S.A.  
注册地址:Riviera del Parana, 1000 Montevideo, Uruguay  
注册地:Uruguay  
2.注册地:Uruguay  
3.股权结构  
埃夫特持有100%股权。

4.主营业务  
WFC集团母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公司海外汽车行业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的控股和管理公司。

5.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月30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92,366.21	98,648.37
总负债	44,289.45	52,041.83
净资产	48,006.76	46,607.54
营业收入	51,618.75	47,361.74
净利润	-2,498.80	-1,367.96

注:WF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2021年的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收购子公司WFC收购对赌条款执行的确认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埃夫特  
乙方:CERESA家族（李方）  
丙方:PHINDA（CERESA家族信托）

2.协议事项  
CERESA家族同意向埃夫特现金支付1,200万欧元。

3.付款方式  
以现金支付方式在2023年内分三期完成付款。

4.罚则  
①如逾期未付，按照每日1%收取罚息。  
②如逾期20日以上，除收取每日罚息外，埃夫特有权要求卖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二)履约能力分析  
CERESA家族（李方）及PHINDA（CERESA家族信托）依法连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司于2017年9月及2019年6月与CERESA家族签订的《出售和购买协议》《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的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由CERESA家族及其信托机构以现金方式向埃夫特支付1,200万欧元。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执行与CERESA家族关于WFC收购对赌条款的约定。本次收购的对赌款项已于前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00万欧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2023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赌条款执行确认所获取的现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务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的对赌事项已于前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00万欧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利润有重大影响，对公司2023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赌条款执行确认所获取的现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务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的对赌事项已于前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00万欧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利润有重大影响，对公司2023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赌条款执行确认所获取的现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务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收购子公司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声明且未发现异议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埃夫特收购子公司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对埃夫特收购子公司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02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被收购子公司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收购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收购对赌条款执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联监事Fabrizio Cesena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03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月13日16:00至2023年1月14日16: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3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有权出席的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并提前1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653-5670630  
5.传真:0653-5658270  
6.邮箱:zj@efort.com.cn  
7.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春风大道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时间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春风大道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一。如由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办理的，参会人员须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全套手续文件列表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如:驾驶证、社保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授权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授权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授权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卡及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业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非真实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并提前1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653-5670630  
5.传真:0653-5658270  
6.邮箱:zj@efort.com.cn  
7.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春风大道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按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3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委托人持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卡  
委托人持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业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资者为个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原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非真实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并提前1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653-5670630  
5.传真:0653-5658270  
6.邮箱:zj@efort.com.cn  
7.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春风大道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收到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召开管理层会议，并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与保荐机构沟通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处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尽职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查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公开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01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  
√扭亏为盈 □同升 □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74,74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14%—1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84,282.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42%—127.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32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期间说明  
(一)2022年，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大力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战略转型和发展。同时，全面推进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数字化，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优化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21年，公司商用车相关业务采用变更商业模式的经营策略，公司2021年度对商请计提了减值准备9.44亿元，相应减少了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亿元。  
2022年，公司商用车变更商业模式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出现有减值损失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公司确认国信证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保荐工作业务细则》的要求。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保荐义务的持续督导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信证券先生的离岗声明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